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推荐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届时由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林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提名麦志荣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李苏华、古定文、何申健、胡蝶、李碧君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麦志荣、徐勇伟、林小利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麦志荣先生、徐勇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小利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伏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华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

曾任广东省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员，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境外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何伏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苏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营企业投资商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直属会员商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香港广东汕尾同乡总会荣誉会长。曾任福田区劳动服务公司粮油经理部负责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美芝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天赞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长、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美达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197.00 股，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碧君女士、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古定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九江饲料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财务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总监、产权科科员，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股副股长，佛山市南海南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广东国兴佳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古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何申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道路客运与驾培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交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何申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胡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管理主任、佛山市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风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项目总监、产品经理及南海桂城总经理助理。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胡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李碧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供应链及物流管理专业硕士，现任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第四届侨联副主席、第三届福田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副会长。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碧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麦志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曾任广东东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会计员，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麦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徐勇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律师资格。现任广东竞澜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江西旅游传呼中心技术员，广州南方呼叫保健有限公司行政人员，广州康博斯有限公司行政人员，广州杉山南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经理，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勇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林小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永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林小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李苏华、古定文、何申健、胡蝶、李碧君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古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提名何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提名李碧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麦志荣、徐勇伟林小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徐勇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林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麦志荣先生、徐勇伟先生在提名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小利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麦志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少杰先生、古定文先生、何伏信先生、胡蝶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2.5%。公司依据上述会议决议分别与南海城建投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已收到南海城建投借款金额合计 29,689.87 万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在原借款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基础上，拟向南海城建投申请在上述借款额度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即总借款额度由不超过 3 亿元增加至 3.5 亿元，整体借款期限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之日起一年（已发生的尚未清偿的借款的借款期限按照其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2.5%，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在借款额度内支取，循环使用，利息支付根据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和借款年利率计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周少杰、古定文、何伏信、胡蝶女士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少杰

3、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9,880.00 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西路 29 号金科大厦 3 座 20 层 2001 室之一（住所申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39857248R

7、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南海城建投 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779,502.81	774,167.88
净资产	541,818.30	538,018.79
营业收入	179,273.03	73,045.05
净利润	-39,304.35	-3,678.46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海城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城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在原借款额度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即总借款额度由不超过 3 亿元增加至 3.5 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使用

2、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之日起至一年（已发生的尚未清偿的借款的借款期限按照其实际借款之日起算）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2.5%，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担保及抵押措施：无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